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 239/E19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79/85/M 號法令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第七條的規定，現有建築物應以 5 年為一期進行保養、維修及改良工程，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物業亦不例外。而根據第 30/99/M 號法令規定，財政局具有管理特區耐用財產的權限，按照現行做法，由財政局撥交其他公共部門或團體使用的政府物業，一律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日常的維修保養，而在交付有關物業時，財政局皆會向使用者表明，必須謹慎使用該不動產和妥善保養其設備，同時亦須保持場所處於良好狀態。為確保政府建築物的維護工作持續進行，管理有關物業的部門會對建築物作恆常檢查、評估可能損壞的地方，並且及時進行維修，於編制每年預算時，會將有需要進行維修的計劃項目納入在內。

對於其餘政府物業的維修保養則仍由財政局負責，以確保依法、適時進行相關工程，以南灣財政局大樓為例，該建築物曾於 2008 年進行外牆檢測工程，並於 2009 年及 2010 年進行相關維修，在發生雲石剝落的意外事件後，財政局亦已即時尋求工務部門協助，安排再對該大樓進行全面的檢查及維修，避免意外再次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發生。

此外，有部分政府物業是分配予例如慈善團體的私人實體使用，有關團體每年必須向行政當局提交相關文件，證實物業使用得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Jialian'.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